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b>190,735</b>	311,992
銷售成本		<b>(77,956)</b>	(115,715)
毛利		<b>112,779</b>	196,277
其他收入	6	<b>68,631</b>	2,426
其他收益淨額	7	<b>609,349</b>	4,921
商譽減值撥備	8	<b>(32,364)</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101)</b>	(1,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4,402)</b>	(22,645)
研發開支		<b>(188,420)</b>	(49,766)
行政開支		<b>(62,212)</b>	(55,787)
財務收入		<b>6,932</b>	7,343
財務費用		<b>(11,587)</b>	(79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476,605</b>	80,968
所得稅開支	10	<b>(91,575)</b>	(16,176)
期內溢利		<b>385,030</b>	64,792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2,045</b>	6,1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b>(235,730)</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01,345</b>	70,9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64,058</b>	105,529
非控股權益		<b>(79,028)</b>	(40,737)
		<b>385,030</b>	64,7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0,345</b>	111,577
非控股權益		<b>(79,000)</b>	(40,627)
		<b>201,345</b>	70,950
每股盈利	12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b>7.68</b>	1.85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b>7.67</b>	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2,486	149,435
商譽		9,199	41,563
無形資產		45,139	214,527
投資物業		–	13,8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767	33,166
衍生金融資產	13	7,674	798,912
可供出售投資	14	1,667,077	29,040
預付租賃款項		87,283	83,58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	20,700	25,634
應收貸款		–	21,711
廣告預付款		2,712	5,389
		<u>2,062,037</u>	<u>1,416,758</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062,037</u>	<u>1,416,758</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2,204
存貨		83,763	149,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9,100	522,938
應收貸款		21,856	273,989
可收回所得稅		2,254	2,949
定期存款		195,378	252,00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928	870,558
		<u>1,887,279</u>	<u>2,087,350</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887,279</u>	<u>2,087,350</u>
<b>資產總值</b>			
		<u><u>3,949,316</u></u>	<u><u>3,504,108</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17	181,776	361,520
應付所得稅		1,564	23,427
銀行借貸	18	264,828	264,147
可換股債券		–	6,584
		<u>448,168</u>	<u>655,67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48,168</u>	<u>655,67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18	34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6,073	118,719
		<u>561,073</u>	<u>118,71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1,073</b>	<b>118,719</b>
<b>負債總額</b>		<b>1,009,241</b>	<b>774,39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1,099	60,894
儲備		2,751,618	2,400,041
		<u>2,812,717</u>	<u>2,460,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2,717	2,460,935
非控股權益		127,358	268,776
		<u>2,940,075</u>	<u>2,729,711</u>
<b>權益總額</b>		<b>2,940,075</b>	<b>2,729,711</b>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3,949,316</b>	<b>3,504,10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誠如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惟尚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結論。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並預期對本集團可能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申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在釐定所得稅撥備中所需估計有所變動則除外。

#### 5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紙品業務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乃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90,705	311,812	248,096	215,652
香港	30	180	1,869	16,329
紐西蘭	-	-	53,101	187,947
加拿大	-	-	21,741	108,612
	<u>190,735</u>	<u>311,992</u>	<u>324,807</u>	<u>528,54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長期預付款項。

##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68,004	-
銷售廢料	-	159
雜項收入	627	2,267
	<u>68,631</u>	<u>2,426</u>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達成補助金附帶的準則及取得地方政府的認證，本集團因而確認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除此之外，其中一條有關補助金附帶條件為倘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一九年達成某條件，則本集團須向市政府退回人民幣60,000,000元。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可能性，並認為未能達到該項要求的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將所收取的全數金額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18,09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795)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616,404	17,7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00	(11,840)
其他	86	(190)
	<u>609,349</u>	<u>4,921</u>

## 8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未可供使用資本化開發項目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三組經營以下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附屬公司：1)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2) 太陽能飛行器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3) 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SkyX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聘與其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可收回金額88,475,000港元。飛行噴射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由於獨立估值師釐定的飛行噴射包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59,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 Inc.（「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7.77%）。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7.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Solar Ship協定行使期權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權行使期權。因此，Solar Ship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並無行使期權，因此期權經已失效。於期權到期當日，在Solar Ship之投資已取消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虧損約18,091,000港元。

## 1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80)	-
— 本期間	5,394	16,189
	<u>(886)</u>	<u>16,189</u>
遞延所得稅開支	92,461	(13)
	<u>91,575</u>	<u>16,176</u>

附註：

- (i) 期內，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城市當前稅率就期內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惟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期內應按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464,058</b>	105,529
— 換股權	—	(33,7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64,058</b>	<b>71,747</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6,038,863</b>	5,713,734
— 優先股	—	375,667
— 本公司之購股權	<b>8,027</b>	23,0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46,890</b>	<b>6,112,497</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7.68</b>	1.8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7.67</b>	1.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集團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13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股份 交換 千港元	可換股證券 之衍生認購權 千港元	光啟技術股份 之衍生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674	—	791,238	798,9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	616,404	616,404
認購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	—	(1,419,691)	(1,419,691)
匯兌差額	—	—	12,049	12,049
	<u>7,674</u>	<u>—</u>	<u>—</u>	<u>7,67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7,674</u>	<u>—</u>	<u>—</u>	<u>7,67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116	31,184	—	51,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0,310	7,436	—	17,746
相關期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22,396)	(38,620)	—	(61,016)
	<u>8,030</u>	<u>—</u>	<u>—</u>	<u>8,0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8,030</u>	<u>—</u>	<u>—</u>	<u>8,030</u>

###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120,776	29,040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1,546,301	—
	<u>1,667,077</u>	<u>29,040</u>

#### (i) 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Beyond Verbal」) 訂立一份框架協議(「Beyond框架協議」)，據此，Beyond Verbal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一項可換股貸款3,000,000美元(「Beyond可換股貸款」)，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60,779股A類優先股及2,508股A-1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Beyond Verbal 60,779股A類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Beyond Verbal 60,779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數目19.9%。本公司亦持有Beyond Verbal 2,508股不具投票權的A-1類優先股。根據Beyond Verbal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Beyond Verba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具投票權股份之上限為最多19.9%。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只有Beyond Verbal不足20%之投票權及不具權利委任Beyond Verbal之任何董事，故本公司對Beyond Verbal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ii) 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

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會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當於約91,756,000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認購Gilo之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Gilo約19.14%已發行股本。

**(iii)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確認收益616,404,000港元。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125	326,99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6,125	326,9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86	11,948
應收利息	2,869	4,049
廣告預付款	8,137	10,971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	36,786	42,870
已付誠意金(附註a)	—	126,354
預付顧問費(附註b)	9	5,141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0,700	25,634
	452,512	553,961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	(23,412)	(31,023)
即期部分	<b>429,100</b>	<b>522,938</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就兩個投資項目所支付之誠意金，為免息及可予退還。本期間，整筆款項已獲悉數退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000港元之款項指就獲提供投資機會而向一家顧問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本期間，整筆款項已獲悉數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000港元之款項指向另一家顧問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1,740	6,81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7,015	—
181至365日	155,250	221,047
超過365日	102,120	99,137
	<b>346,125</b>	<b>326,994</b>

## 1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316,667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	5,713,734 375,667	57,137 3,7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89,401	60,89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20,547	2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09,948	61,099
<b>優先股</b>	<b>股份數目 千股</b>	<b>等值 千港元</b>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83,333	26,833
已發行及部分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轉換優先股 (附註)	375,667 (375,667)	3,757 (3,757)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通知，要求將375,666,666股繳足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自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款項約為3,757,000港元。與此同時，26,281,000港元自股份溢價－優先股賬目轉撥至股份溢價－普通股賬目。

## 17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7,550	45,558
超過90日	29,148	—
	<u>36,698</u>	<u>45,558</u>
遞延收益 (附註a)	10,350	73,682
已收按金	3,105	67
應計薪金	7,797	33,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29	35,209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b)	89,319	73,783
應付利息	314	602
預收款項 (附註c)	21,864	98,969
	<u>181,776</u>	<u>361,52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i)從地方政府收取之遞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350,000港元)，而有關政府對補助金附帶之準則評估仍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80,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1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銷售雲端號及其他技術產品而獲客戶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已確認為預收款項，原因是已付運之貨品有待安裝，而安裝乃合約之重要環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u>		
即期	<u>264,828</u>	<u>264,147</u>
<u>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u>		
非即期	<u>345,000</u>	<u>-</u>

###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兩項銀行借貸分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1.6厘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1.05厘計息，即年利率介乎1.93厘至2.22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1.93厘至2.1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乃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擔保)。

###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一筆來自財務機構的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其期限是二零二零年，按年利率6.5厘計息(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了價值約人民幣1,344,610,000元的股本證券予該財務機構。

本集團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4,828	264,147
一至兩年	-	-
兩至五年	<u>345,000</u>	<u>-</u>
	<u>609,828</u>	<u>264,147</u>

## 19 比較數字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包括從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的收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即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概無構成即期財務影響。

## 20 期後事項

經與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啟集團」)溝通，深圳光啟互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啟互聯」)(一名主要投資者)借著其與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主業關聯度高、互補性強，及在垂直市場行業領先的優勢，正式成為聯通A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下的戰略投資者。是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佔聯通A股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8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總收入為259,366,000港元，收入為190,735,000港元，其他收入為68,631,000港元。純利為385,03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增長4.9倍。每股基本盈利增長至7.68港仙。

### 未來技術業務－垂直深耕業務領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具體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安全方面：注重應急回應、災害預防預警；可持續發展方面：環境保護；空間拓展方面：包括通訊及連接世界等服務。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今年上半年簽署「雲端號」項目，并積極推進完成階段性目標。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擴充與豐富未來空間業務產品線，佈局低空浮空器領域，并推出兩款低空飛行器產品「SkyX」及「H1」。此外，在個人飛行器領域有較大突破，個人飛行器「光啟馬丁飛行包」逐步進入商用化市場，期內不斷開拓中國市場業務與全新商業模式以進行產業佈局、優化及反復測試產品性能，管理層持續看好「光啟馬丁飛行包」未來之全新的業務模式及拓展的產品應用，進一步開拓「光啟馬丁飛行包」於中國未來飛行體驗及應急消防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同期，為實現產業領域深度垂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戰略投資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 Industries Group（「Gilo」），共同致力於研發與提升未來空間技術并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飛行器產品亦取得技術及商用化進展，其中低成本綠色貨運飛行器「太陽方舟」成功佈局；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三號」正進行總裝測試。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面推進人工智能產業佈局。數據表明，2025年人工智能應用全球市場總值將達到1,270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部署并規劃中國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引導社會資本支持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推動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增長至1,500億元人民幣，帶動相關產業規模超過10,000億元人民幣。期內，順應全球及國家政策趨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佈局人工智能產業領域，自主研發人工智能在安防監控、工業視覺、公共交通、智能家居等領域多個產品及項目。同期，繼續深耕研發生命語音識別、開放式體系結構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醫療產業及智慧城市之應用，投資并推進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Agent VI」）及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進入中國醫療產業市場及助力智慧城市搭建。

### 「雲端號」項目進一步開發與運營，為不同城市提供空間資訊平台

「雲端號」作為智慧城市之空中駐留應用平台，集通訊、光學遙感、物聯網監控監測、大數據收集、分析於一體，具有載荷大，覆蓋範圍廣之特徵，可構建智慧城市空地一體化網路平台，催化民用航空、物聯網、大數據、創新智慧城市系統等新興產業加速形成。

期內，「雲端號」各項階段工作已達成，新基地之「雲端號」新增應用領域包括：地質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氣象觀測資訊收集系統、違建監測、秸稈焚燒監測等。同時，新基地之「雲端號」正積極與各行政單位及部門進行對接，就城市安全管理、反恐防暴、大型水壩監測、森林綜合監控、大型活動管控等領域進行探討與合作。

期內，已建成之「雲端號」項目已完成建設及穩定運營，為不同城市持續提供多項應用服務。同期，已建成之「雲端號」與當地有關部門進行深入的項目合作跟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啟動包括應急數據分析、交通狀況普查、城市交通監測、水庫水位監測等應用，為城市管理者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訊等大數據基礎。同時，已建成之「雲端號」與當地公安部門就安防監測進行項目合作跟進，共同打造智慧城市示範應用；與當地信息網絡企業進行合作項目對接，合作完成環保示範應用方案，為政府及社會推進打造環保智慧城市而做出積極貢獻。

同期，「雲端號」解決山區及高海拔地區通信阻隔、無法溝通指揮中心監理通訊聯絡、上傳下達指令困難等問題，並且拓展「雲端號」於反恐安防領域之應用。「雲端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有關部門開展演練，管理層相信「雲端號」于公共安全領域有巨大的應用需求及市場前景。

### **豐富低空飛行器系列產品，「SkyX」進入商用化階段，「H1」完成研發進入產品測試**

「SkyX」項目主要開發用於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研發包括無人飛行器「SkyOne」、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和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S」。無人飛行器「SkyOne」具備垂直起降、高速巡航、節能高效等特點，配合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之地面中繼站及自主充電設備，可實現長時間、遠距離、大範圍的接力式無人飛行器巡航，通過無人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ne」進行監測數據及信息的收集與分析，為石油管網巡邏、電力巡線、邊境巡邏、海島巡視等應用提供可靠空中平台。

期內，無人飛行器「SkyOne」已順利進行產品技術及性能升級，進入產品產業化及交付階段。同期，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完成組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加拿大配合無人飛行器「SkyOne」順利完成產品應用試驗，進入產品商業化進程。為開拓中國市場，「SkyX」項目於國內組建研發隊伍為產品產業化及二次開發進行鋪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與國內石油化工及電力電網企業機構建立實驗局，進一步驗證並推進「SkyX」商業化前景。

「H1」系留無人機，是一款大載荷、系留、多旋翼的空中監控、中繼平台系統。具有駐空時間長、載重能力強、機動性能好的特點。主要應用於城市安防監控、交通控制、賽事直播、高壓線巡線、海上應用、邊境巡邏、度假風景區和自然保護區等領域。

期內，「H1」研發工作已經順利完成測試，產品將運用於警用安防方面，並計劃與公安安防機構進行產品實驗測試。

### **戰略投資航空航天技術解決方案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提升未來空間技術**

期內，為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及產品商用化與產業化進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英國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合作，共同研發未來空間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致力於將其先進之發動機技術與製造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上，從而提高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之飛行性能，加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線之商用化進程。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其發動機產品應用於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動力傘、滑翔傘、飛行汽車和旋轉動力自行車之旋轉引擎，為民用、商業及休閒娛樂航空航天領域開發突破性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劃將與Gilo就未來空間技術層面進行技術、產品和創新領域合作，共同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與產品之商業化與產業化進程。

### **開展產品減重計劃提高飛行性能，「光啟馬丁飛行包」籌劃佈局中國飛行體驗和應急消防市場**

期內，「光啟馬丁飛行包」P14無人版已成功完成首次自由飛行，「光啟馬丁飛行包」Series 1飛行包已成功完成產品減重計劃，增強了產品續航能力。期內，「光啟馬丁飛行包」積極開拓中國市場，籌劃於中國北京、成都、杭州、張家界等城市建立未來谷，開展「光啟馬丁飛行包」個人飛行體驗及旅遊飛行表演項目。另外，「光啟馬丁飛行包」籌劃佈局中國應急消防市場，與多個城市消防總局就消防、應急、救援等項目合作進行深度對接。

### **多維度拓展業務，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深耕垂直領域開拓藍海新生市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挖掘多個行業領域的需求和應用，不斷拓展及多元化未來城市業務，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深耕垂直領域價值，為城市綜合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價值。未來空間業務以「雲端號」空間大數據平台及城市運營管控中心為核心，為城市綜合治理和決策提供輔助，通過大數據實現打通垂直領域的目的。

期內，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旗下之深圳光啟互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光啟互聯」）參與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之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投資，投資總額40億元人民幣，佔聯通A股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8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與聯通業務互補性強，在垂直行業具有明顯優勢，期望能與聯通A股公司加強溝通並借著自身在產業互聯網、智慧城市、家庭互聯網、大數據以及人工智能等業務技術等領域的優勢，研究雙方開展深度合作的可行性。

此外，本公司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展開包括於地面公共交通系統之安全保障領域、智能運營領域、一體化綜合平台建設領域、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等多方面的戰略合作。通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可建立雙贏、可持續發展之戰略夥伴關係，可促成在公交安全、智慧運營一體化平台等方面合作，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等高新技術與公交市場間之深度融合，加快實現智慧交通並進一步打造智慧城市，共同孵化和培育圍繞地面公共交通產業關聯之增值市場。

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發不同高度之未來空間業務築造公共安全救援平台，為城市防控防暴、救災搶險及巡線安防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助力人類實現飛行夢想，在空間維度進行垂直領域挖掘。從材料革命角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飛行器發動機技術公司Gilo進行深度垂直，為民用、商業及休閒娛樂等航空航天領域提供突破性解決方案。

##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從全球引進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達357人，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達35%，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確立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本集團為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代價9,900,000港元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1,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09,8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4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940,0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9,711,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949,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4,10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009,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54,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558,000港元)及定期存款約為195,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5,000港元)，而本集團並沒有結構性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09,8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47,000港元)及並無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4,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2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314,358,000港元、人民幣167,475,000元、5,776,000新西蘭元、73,374,000美元及5,450,000加拿大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59,000港元、人民幣332,996,000元、17,324,000新西蘭元、66,234,000美元及7,881,000加元)。所有未償還借貸之結餘包括160,230,000港元、13,400,000美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30,000港元及13,4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加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投資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會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當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當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當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當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Gilo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項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 (「SkyX」) 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份期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

本公司現持有SkyX 1,850,8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850,8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850,8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4.9%。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48,368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年結後完成。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與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有關的減值評估**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於其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預計未能如期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度審計(「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並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因此，MACL可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自動被停牌直至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獲提交予澳洲證券交易所為止。由於MACL未能如期向光啟科學提供其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光啟科學董事局基於審慎原則，於知悉MACL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後，立即尋求專業意見(包括於香港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針對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Jetpack product business CGU”)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獨立估值師本擬對MACL有關產品行業中國市場和國際市場進行評估，但因時間緊迫，光啟科學未能適時取得足夠的國際市場資料予以評估，故只對中國市場予以評估，從而得出評估結果。光啟科學同意該評估方法為一個可行及保守方案，故接納該評估結果為對Jetpack product business CGU進行減值測試的基礎。

根據評估報告，MACL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於本期損益表上計提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費用合共約159,874,000港元。MACL與其審計師就二零一七年度審計的最終討論結果有可能對上述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股本證券	<u>1,546,301</u>	<u>-</u>
	<u><b>1,546,301</b></u>	<u><b>-</b></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268,533</u>	<u>253,107</u>
	<u><b>268,533</b></u>	<u><b>253,107</b></u>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程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人員會面，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